

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
記者會

給國人一個安心的家

行政院

107年2月26日

1 背景及建築物類型盤點

公有重要建築物

- 自89年起至今，絕大多數已完成耐震能力初評（99.1%）及詳評（96.6%）

特定建築物

- 興建時間：88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
- 建築物使用類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旅館、電影院、運動休閒場所、醫院、學校、社福機構等
- 權屬：同一所有權人
- 規模：總樓地板面積達1000m²以上

具有高危險疑慮建築物

- 興建時間：88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
- 建築物類型：一定規模（樓層數以上）
- 特性：結構具有軟弱層（一樓挑高、懸挑式騎樓等）、結構型態不規則

其他建築物（5F以下）

- 經耐震評估申請危老重建
- 輔導都市更新

2

全方位協助

快篩→耐震評估→重建補強

對象	辦理方式	評估費用
特定建築物	強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辦理耐震評估及重建補強	不補助
具有高危險疑慮建築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地方政府先辦理建照快篩● 快篩結果有疑慮者，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強制辦理耐震評估	補助
其他建築物	5F以下，維持鼓勵不強制	補助

1. 9F以上今年完成快篩；6F以上3年內完成快篩。
2. 快篩有疑慮者，強制耐震評估(給予補助)。
3. 耐震評估有疑慮者，輔導補強重建。

3 階段性補強

快速增強結構

- 於重建或全面補強的整合、規劃期間，進行局部性補強措施：
 - 快速補強建築物低樓層之軟弱層
 - 短期內避免建築物因地震來襲瞬間坍塌
- 階段性補強讓建築物達到：
 - ➡ 排除軟弱層破壞，降低倒塌風險
- 後續再透過全面補強或重建達到：
 - ➡ 小震不壞、中震可修、大震不倒

4 修法強制耐震評估及補強重建

強制耐震評估

法令依據	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發布時間	107年2月21日
違反處分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建築法第91條）

強制補強或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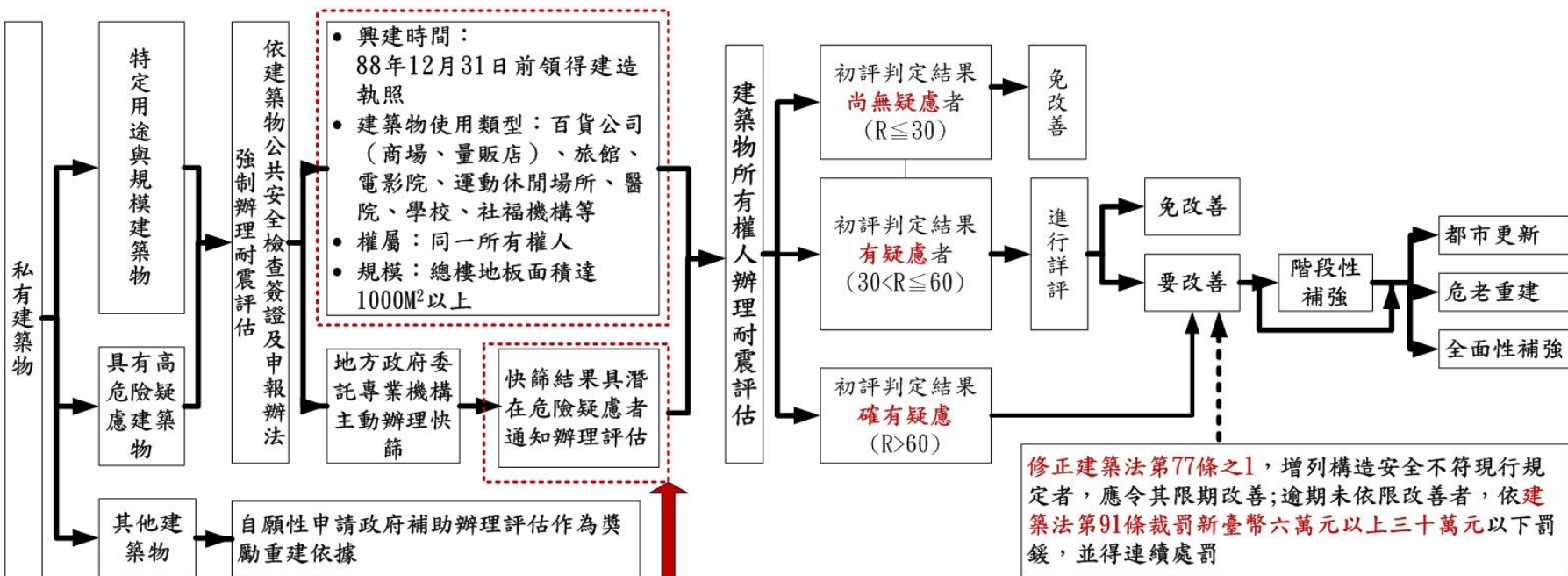
法令依據	修正建築法第77條之1 修正條文：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 <u>其構造</u>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違反處分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建築法第91條）

5

各階段作法

從耐震評估至補強重建

公有重要建築物 → 依據 →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辦理 → 自 89.6 至 107.1，完成耐震能力初評 27,109 件 (99.1%)、詳評 14,597 件 (96.6%)、補強 5,902 件 (62.5%)、拆除 2,011 件 (96.4%)



建築法第91條(第1項)
未依規定辦理耐震評估申報者，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並得連續處罰

6

各階段之補助、協助措施

推動措施及具體做法

耐震評估

快篩補助

- 每件2000元

初評補助

- 每件6000~8000元

詳評補助

- 每件最高60萬元

規劃設計

危老重建

- 容積獎勵30%(3年內加10%)
- 成立重建輔導團

都更重建

- 自組都更補助事業計畫最高500萬元/權利變換計畫最高300萬元
- 容積獎勵額度標準化、明確化

都更整維

- 按樓地板面積補助事業計畫費用，每案至少50萬元；補助補強設計費用，按樓地板面積計算，每案至少25萬元。

施工階段

危老重建

- 地價稅全免
- 重建工程貸款信用保證

都更重建

- 地價稅全免
- 重建工程貸款信用保證

都更整維

- 按樓地板面積補助整維工程(800元/m²，45%)及補強工程(4,000元/m²，55%)
- 地價稅減半

完工使用

危老重建

- 地價稅減半2年
- 房屋稅減半最高12年
- 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都更重建

- 地價稅、房屋稅減半2年
- 權變案地主抵付共同負擔部分免土增稅及契稅
- 權變案地主更新後第一次移轉減土增稅及契稅40%
- 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都更整維

- 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2年

7 進度與預算

工作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總計
快篩	1,000萬元	2,200萬元	2,200萬元	0	0.54億元
初步評估	6,400萬元	8,000萬元	9,600萬元	9,600萬元	3.36億元
詳細評估	9,600萬元	9,600萬元	9,600萬元	1.08億元	3.96億元
階段性補強	2,200萬元	5億元	10億元	10億元	25.22億元
補助重建計畫	3,000萬元	3,000萬元	3,000萬元	3,000萬元	1.2億元
補助重建輔導團	3,000萬元	4,000萬元	4,000萬元	4,000萬元	1.5億元
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0	2.5億元	5億元	7.5億元	15億元
重建信用保證	1億元	3億元	3億元	3億元	10億元
總計	3.52億元	13.18億元	20.84億元	23.24億元	60.78億元

8 分年執行計畫

工作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總計
快篩	5,000件	11,000件	11,000件	0	27,000件
初步評估	8,000件	10,000件	12,000件	12,000件	34,000件
詳細評估	160件	160件	160件	180件	500件
階段性補強	10件	500件	1,000件	1,000件	2,500件

9 結語：給民眾一個安全的家

- 一、88年以前興建之9樓以上建築，今年度完成快篩；6樓以上3年內完成快篩。
- 二、供公共使用私有特定建築，快篩後結構有疑慮者，強制耐震初評。
- 三、初評未達一定等級者，強制重建或全面補強。
- 四、重建前整合規劃期間，補助階段性補強。
- 五、提供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與信用保證，讓民眾負擔得起。